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发布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9日、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及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公司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2013年3月22日前公告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并于2013年2月26日、3月5日分别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以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 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被重组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仍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据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四、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六、 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9 日